

#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實(見)習學生(非醫學系、非牙醫系)請假暨補實習辦法 Off-days Regulations for Trainees				
編號	222000-004-P-003	制定者	張予宣	公布日期	95年06月06日
制定單位	醫教部	核准者	蔡明哲	修正日期	108年04月25日
版本/總頁數	第2.2版/4頁	審查者	曾翊綾	檢閱日期	112年07月03日

## 一、目的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高醫學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,接受各院校學生實(見)習,為培養實(見)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學習態度,規範請假暨補實習之相關事宜,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範圍

本作業細則之規範對象為非醫學系及牙醫系之其他學科實習學生。

## 三、說明

### (一) 上班時間

上班時間為每天上午 8:00~下午 5:30,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:00~下午 1:30。實習期間請務必配戴識別證。本院全面週休制,惟醫院工作性質特殊,基於業務需要,須配合科室作息與輪班。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假期比照醫院行事曆休假。

### (二) 公假

1.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,須由學校統一來文。
2. 學生因參加國家考試,須一星期前填具假單送實習單位及學校指導老師,並於試後檢具蓋過完考證明章之准考證送指導老師查核。

### (三) 病假

1.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,須持醫院之醫師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並應於上班前告知實習單位主管。未繳交醫師證明者,視為事假。
2.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,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准假後方能

主題名稱	實(見)習學生(非醫學系、非牙醫系)請假暨補實習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3	版本	第 2.2 版	頁碼/總頁數	2/4

離開，並補辦請假手續。

3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三分之一，超過三分之一者須重新實習。

#### (四) 事假

1.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
2.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，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批准後方可離開。

3.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班論處

4. 實習期間事假不得超過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，超過三分之一者須重新實習。

#### (五) 喪假

屬直系親屬喪葬者，須有家長證明或訃文。直系親屬死亡，准假一週；旁系親屬死亡，准假三天。

#### (六) 曠班

未依正常程序請假者，視為曠班。

#### (七) 補實習

1. 公假：不需另行補實習。

2. 病假：請假在十六小時內，不必補實習，超過部份則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3. 事假：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4. 喪假：不需另行補實習。

5. 曠班：每曠班一小時，應補三小時之實習，即應補三倍曠班時數之實習。若曠班超過一星期，則重修本課程。

6. 補實習時數得以符合國考要求之實習總時數為上限。

7. 無國考要求之實習生，乃以符合各校實習基本時數規定為主，不適用於上述第 6 點之規範。

#### (八)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總院主管會議及董事會議核准後公佈實

<b>主題名稱</b>	實(見)習學生(非醫學系、非牙醫系)請假暨補實習辦法	<b>制定單位</b>		醫教部	
<b>編號</b>	222000-004-P-003	<b>版本</b>	第 2.2 版	<b>頁碼/總頁數</b>	3/4
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四、使用表單

(略)

#### 五、流程圖

(略)

#### 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#### 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實(見)習學生(非醫學系、非牙醫系)請假暨補實習辦法	制定單位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3	版本	第 2.2 版	頁碼/總頁數 4/4

#### 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95.06.06	1.0	新制訂	95年06月06日第二十一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。
100.03.10	1.0	套用 SOP 格式	
102.02.25	2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	
103.09.15	2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5.01.29	2.1	修改第三項第二目，本院全面隔週休修正為本院全面週休制	105年01月29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。
107.11.28	2.2	新增第七項第六、七款	107年11月28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；108年02月12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08年04月25日第14屆第06次董事會議通過；108年05月17日公布。
109.11.30	2.2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07.03	2.2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